

维修(改造)及零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54650203ME3172992Q2025032

发包人(全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和谐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克拉玛依金色晓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克市克区小拐乡和谐村路灯维修、新牛圈安装饮水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克市克区小拐乡和谐村路灯维修、新牛圈安装饮水槽项目
2. 工程地点：小拐乡和谐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工程内容：克市克区小拐乡和谐村路灯维修、新牛圈安装饮水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7. 15

计划竣工日期：2025. 7. 30

工期总日历天数：17 (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51860元(伍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承包人提供1%的普通发票。

五、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符合国家、部及行业规范性文件外，还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克拉玛依市有关工程建设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六、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部、行业及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

七、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竣工验收，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规定进行验收)。

八、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计价依据：按照当前本地区现行相关定额及配套费用标准(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区间费率中间值计取)。

计量依据：竣工图纸、签证、认价单、及其他相应的计量规范。

九、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合同自行终止。

十、违约行为与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按合同暂定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发生除逾期交工以外的违约行为时需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承包人必须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防护和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自行负责。

发包人（公章）：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
乡和谐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公章）：克拉玛依金色晓拐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9950993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